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##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89号（紫金研发创业中心）7号楼11层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管理中心1118室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5日9:15-15:00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5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866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55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8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4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为 1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

(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1 年度述职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94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94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94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94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52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425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季为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出席会议的具有本议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20,666,700 股。同意 20,6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8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0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2.694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季为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0,6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5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2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52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425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94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94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94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【2022】第 00287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